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0-35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任全胜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任全胜同志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任全胜，女，汉族，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律硕士。

任全胜同志于 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先后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2020 年 4 月至 5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全胜同志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 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任全胜同志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